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民政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2017年第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号）等精神，结合我国环保产业及环保企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是参照国际通行的信用评价惯例，结合中国生态环保产业及环保企业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计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经过公正、权威的评价，确定其信用级别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遵循行业协会主导、企业自愿申请、接受政府指导和社会监督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开展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是中国生态环保产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目的是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加强企业自律，提高企业的信用水平，规范行业内部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日常工作机构设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六条 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起草管理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等，拟定信用评价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受理企业申报、信息核查及组织评审等工作；
- （三）建立信用评价专家库以及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 （四）对信用评价企业实施动态监督管理，建立并维护企业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工作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推广使用信用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 （五）为企业提供信用评价咨询、辅导和培训服务；
- （六）接收并受理对信用评价企业有关问题的投诉和举报；
- （七）其它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专家库人员由生态环保行业专家和法律、企业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由本会及各分支机构、各地方协会推荐，经本会办公会审核入库。

第三章 评价范围

第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单位可申请环保企业信用评价：

- （一）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 （二）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非关、停的持续经营状态的。

第九条 上一年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申报资格。

- （一）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提供环境监测、检测、环保设施运维等服务中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

罚或造成严重影响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证条例及《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规定，提供虚假报告受到行政部门通报、处罚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在招投标、合同履行、荣誉申报、提供环保产品与服务等活动中有失信行为，或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行联合失信惩戒的；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企业提交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五）因企业自身过错，导致投诉、举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因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或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的。

上述信息可从“信用中国”等第三方渠道查询。

第四章 评价方法及内容

第十条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包括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守信表现和失信表现等要素，各要素设立分级指标，根据指标特点及差别设立评分标准。企业信用级别按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得分确定。

第十一条 信用级别分为 AAA、AA、A 三级，每个级别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具体级别和含义见下表。

级别	含义（信用状况和信用能力）	得分
AAA	信用很好，信用能力很强，风险极小。	得分 ≥ 90
AA	信用优良，信用能力可靠，风险小。	$80 \leq \text{得分} < 90$
A	信用较好，信用能力较稳定，风险较小。	$70 \leq \text{得分} < 80$

第十二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申报、初审推荐、初评、现场考察、征求意见、公示、评定、发布”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企业对照守信企业标准进行自我评估，认为符合条件的，按如下渠道和要求申报：

（一）申报。企业通过本会官方网站办事大厅“信用评价申报”专栏或“环保产业信用平台”的“信用评价申报”端口进行在线申报，并下载打印纸质版及相关附件报本会常设办事机构。本会各分支机构成员单位可将申报材料经各分支机构推荐上报；

（二）企业应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企业在我会指定网站及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自查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企业所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列入本会内部“失信企业名单”。

第十五条 初审推荐。推荐机构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对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如果企业申报材料不完整或对真实性存疑的，企业须提交补充材料，推

荐机构需对补充材料进行核实。推荐机构通过信用中国、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渠道对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提供审查意见。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推荐机构在“信用评价申报”系统内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进行预评估，经预评估总分达 70 分以上的企业，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后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本会常设办事机构。

第十六条 初评。本会常设办事机构组织成立专家工作组开展初评工作，专家工作组人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挑选组成，专家工作组根据信用评价评分标准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根据得分初步拟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级别结果，并签署初步评价意见。

第十七条 现场考察。根据专家工作组的意见，本会常设办事机构可组织进行现场信息核实。对首次获评 AAA 的企业原则上需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对企业的初评结果征求所在省级协会和本会分支机构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示。经本会常设办事机构办公会核准后，对评价结果在本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环保产业信用平台”等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和实名举报。举报方须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联系方式。对公示期间被举报的企业，由本会常设办事机构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审定。本会常设办事机构组织专家审定组对拟发布的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发布。经专家审定后的评价结果由本会常设办事机构审核批准发布，并向获评单位颁发证书和铜牌。评价结果通过本会网站、《中国环保产业》杂志等有关媒体及“环保产业信用平台”对外发布。

第六章 信用等级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证书和铜牌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对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不定期抽查。企业可在取得信用级别满一年后申请信用级别升级。对获得 A 以上级别的守信企业列入环保产业信用平台“绿色守信企业”名单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事后监管。在对企业信用情况的日常动态跟踪中，如发现以下失信情形时，作如下处理：

（一）对发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情形的，可取消或暂停其评价等级，收回证书和铜牌；

（二）对经营活动中有重大失信行为，包括被法院定性为失信企业、有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发布的其他失信行为的可取消其评价等级，收回证书和铜牌。

具体失信情况及处理办法详见《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细则（试行）》（中环协〔2021〕117号）。

第七章 评价推荐、推广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为提升评价质量，本会可通过培训等方式为企业进行申报指导。

第二十五条 为树立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本会在以下方面对信用评价结果予以推广：

（一）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利用本会新闻发布会、“环保产业信用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国环保产业》杂志、国际环保展会及合作媒体进行推广；

（二）向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投资机构等推介信用评价结果，争取在银行、工商、税务、海关等方面予以优先便利和优惠政策，使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成为其信赖的评价依据；

(三) 向国外组织积极推荐信用评价结果;

(四) 加强对申报材料的数据利用, 与相关机构进行合作, 为守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等。

第二十六条 取得相应信用等级企业, 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信用评价结果, 如企业形象宣传、产品推介及销售、工程投标、荣誉申报等。

第八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七条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评价费用, 为核实情况需要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的, 考察组人员差旅费等由申报企业支付。

第九章 评定人员管理及监督

第二十八条 评定人员包括专家库的专家工作组成员及本会常设办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根据信用评价工作需要, 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不定期对专家库专家进行增补及调整, 向社会公开, 增补流程按照本会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评定人员在履行职责中, 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守“五不”纪律: 不得刁难参评企业; 不得敷衍潦草行事; 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交的虚假信息; 不得接受参评企业的礼品、礼金; 不得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并签署保密协议。需到企业现场考察的, 应遵守本会关于现场考察的有关纪律要求。

评定人员自觉接受企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定人员在履职中发生违规行为的,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处理; 触犯法律者, 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支持、鼓励各地环保产业协会参照本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